勐撒镇“9.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09月22日，邓某驾驶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载鲁某某）沿瑞金-清水河线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21时37分许，当行驶至瑞金-清水河线K2855+100M处时，其所驾车辆与同向前方张某某驾驶的赣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尾随相撞，造成邓某、鲁某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23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耿马公路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勐撒镇各一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勐撒镇“9.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现场模拟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调查认定，勐撒镇“9.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属于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邓某，男，傣族，1984年0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持533527\*\*\*\*\*\*\*\*\*\*\*\*号B2E类机动车驾驶证，发生事故时驾驶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家属联系电话：135\*\*\*\*\*\*\*\*。

张某某，男，汉族，1984年07月27日出生，住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持530325\*\*\*\*\*\*\*\*\*\*\*\*号B2类机动车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审验/超分/停止使用/扣留/注销可恢复，累积记分：44），发生事故时驾驶赣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联系电话：135\*\*\*\*\*\*\*\*。

鲁某某，男，汉族，1986年11月01日出生，住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公民身份号码：533524\*\*\*\*\*\*\*\*\*\*\*\*，发生事故时系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乘车人，家属联系电话：137\*\*\*\*\*\*\*\*。

**（二）车辆基本情况**

甲车：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车辆品牌型号：长城牌CC103\*\*\*\*\*，所有人：邓某某，登记住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GWDBD\*\*\*\*\*\*\*\*\*\*\*，发动机号码：141\*\*\*\*\*\*，该车于2014年12月02日在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该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投保于亚太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060223\*\*\*\*\*\*\*\*\*\*\*\*\*\*\*\*\*\*\*\*，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4日，该车核定载人数2+3人，发生事故时实载2人（载邓某、鲁某）。

乙车：赣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所有人：高安市荣禾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蓝坊镇，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FWSRX\*\*\*\*\*\*\*\*\*\*\*，发动机号码：527\*\*\*\*\*，该车于2016年12月07日在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该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商业险分别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宜春市分公司，保险单号分别为：PDZA20\*\*\*\*\*\*\*\*\*\*\*\*\*\*\*\*、PDAA20\*\*\*\*\*\*\*\*\*\*\*\*\*\*\*\*，该车核定载人数2人，发生事故时实载1人（载张某某）；赣C\*\*\*\*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品牌型号：鑫阳达牌LXY940\*\*\*\*\*，住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蓝坊镇，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9940\*\*\*\*\*\*\*\*\*\*\*\*\*\*，发动机号码：无，该车于2019年03月05日在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3月，该车核定载质量33600kg，发生事故时实载24700kg。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瑞金-清水河线K2855+100M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至耿马、北至临沧，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道路中心有黄色单虚线将道路划分为东、西半幅，东半幅路宽3.7米，西半幅路宽3.6米，道路两侧有宽0.4米的路肩及行道树伴路而行，现场路段平直，视线良好，事故发生于夜间，天气：晴；现场勘查于夜间，天气：晴，事故现场无路灯照明。

**（四）鉴定情况**

1.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法病鉴字第00095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书确定：邓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2.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法病鉴字第00096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书确定：鲁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联合腹腔脏器损伤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

3.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3744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2）、该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3）、该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4）、该车发生事故时行驶系功能有效。（5）、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

4.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3745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该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2）、该车发生事故时反光标识不合格。（3）、该车发生事故时后下防护装置不合格。

5.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法毒鉴字第02717号>法医毒物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送检编号为RS747318的（邓某）血样（检材样品）定性检验检为阳性，定量检验乙醇质量浓度1.3651mg/ml（136.51mg/100ml）。证实事故发生时，邓某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6.事故发生后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证实事故发生时，张某某未涉嫌酒后驾驶。

**（五）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经调查证实：事故发生时，邓某驾驶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载鲁某某）沿瑞金-清水河线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张某某驾驶赣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瑞金-清水河线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接触点位于东侧道路内，距离道路中线1.3米。

2.经调查证实：邓某驾驶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未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经调查证实：邓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经调查证实：邓某驾驶机动车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5.经调查证实：张某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6.经调查证实：张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7.经调查证实：鲁某某系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乘车人，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09月22日，邓某驾驶云SN\*\*\*\*号轻型多用途货车（载鲁某某）沿瑞金-清水河线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21时37分许，当行驶至瑞金-清水河线K2855+100M处时，其所驾车辆与同向前方张某某驾驶的赣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尾随相撞，造成邓某、鲁某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

**（三）事故应急救援**

2024年09月22日21时38分，县公安局勐撒派出所交警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勐撒派出所交警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及处置工作，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21时50分许，勐撒派出所交警中队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实有关情况后于2024年09月22日23时01分向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报告，并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

**（四）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公安、应急、卫健、民政、司法等部门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对死者进行检验分析，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做好准备。09月23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勐撒镇“9.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迅速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牵头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抚家属情绪，落实赔偿事宜。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各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保、瞒报等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

三、事故责任认定

邓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过程中，其车辆被张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刮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邓某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未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而是驾驶机动车追赶张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在追赶的过程中，邓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导致其驾驶的机动车与同车道前方张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尾随相撞，上述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张某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反光标识、后下防护装置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能有效提示后方来车，上述是造成该事故发生次要原因。

综上所述，邓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未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及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张某某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鲁某某系乘车人，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邓某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某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鲁某某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防范整改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货运车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发展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之中，强化安全生产发展意识，打牢安全基础。特别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货车出行的风险，企业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企业只有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才能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确保企业生产活动平稳有序。

**（二）确保安全隐患排治到位**

一要联合应急、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施工路段、路面损坏等事故易发点段，建立隐患清单，提出治理建议，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风险。针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先期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大巡逻管控力度。二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网一面”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尤其是辖区运输企业、外籍入临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客货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的营运驾驶人，督促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带病”的人、车上道路行驶。

**（三）确保路面秩序管控到位**

一要突出重点地区。要根据辖区交通特点和车流量变化，及时调整警力部署，优化勤务模式，盯紧盯牢重点地区，特别要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重点时段、农村地区、国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发现和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二要突出重点违法。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摩”重点车辆，特别是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村“双违”等高风险重点驾驶人和车辆，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将警力摆上去、让警车巡起来，警灯闪起来，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三要强化“重点三治”。对农村地区“聚会宴请”、“婚丧嫁娶”等重要时段，开展“酒后驾驶”、“三轮车违法驾驶”重点治理行动。同时，联合各中队、所开展道路巡逻管控、酒醉驾查处、各类专项整治，大幅度提升街面见警率、覆盖率和管事率。

**（四）确保警示提示发布到位**

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以近期事故、身边事故为鲜活案例，通过“两微一抖”等途径高频宣传，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要充分利用“交管12123”APP、短信平台、农村大喇叭等渠道分类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特别是要对过境驾驶人、学生、“一老一小”等开展高频提示，切实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防范能力。